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
承辦人：蔡帛娟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362
傳真：02-27209164
電子信箱：an231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431233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遴選表揚實施計畫及初選薦送名額一覽表暨相關表件各1份

(40976197_1143123389_1_ATTACHMENT1.pdf、40976197_1143123389_1_ATTACHMENT2.pdf)

主旨：為辦理「115年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評選及表揚事宜，貴校如欲報名參加遴選，請於115年6月1日（星期一）前，檢送初選薦送資料予本局，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4年12月16日臺教學（一）字第1142805043D號書函辦理。
- 二、檢送「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遴選表揚實施計畫」（附件1），如貴校擬推薦「特色學校」、「績優人員」、「特殊貢獻人員」、「終身奉獻人員」，請依「初選薦送名額一覽表及填寫說明」（附件2）填妥相關薦送表件1式3份，於115年6月1日（星期一）前送交本局。
- 三、相關表件格式電子檔案請逕至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網站「重要業務專區/學生事務/業務資料下載/素養教育專區/生命教育」下載使用（網址：<https://reurl.cc>

電子
文
騎

2

中正國中 1150107



PNAA1156000179

/MRRVZW)，標題「115年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評選薦送表件」。

四、另受推薦人員不得曾有違反教師法，包含尚在調查、或經議決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之情形，請各校推薦人員前務必審慎確認。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中山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除外）、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中山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幼兒園、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附設臺北市私立幼兒園、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附設臺北市私立幼兒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臺北市私立點點幼兒園、私立再興高級中學附設臺北市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光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臺北市私立英才幼兒園、臺北市私立來來幼兒園、臺北市私立百家姓幼兒園、康軒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員工子女幼兒園、臺北市私立星莆幼兒園、臺北市私立薇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臺北市私立蔚景幼兒園、臺北市私立晴晴幼兒園、臺北市私立橘子蒙特梭利幼兒園（已停用）、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附設幼兒園除外）

副本：

